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CG

## RCG Holdings Limited

###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及
- IV.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1,253,108,120股及不多於1,254,333,12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13.3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313.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90%用於為潛在認購事項融資，及用於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Azooca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及(ii)約10%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所有有關的股份／合併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包銷協議」一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4月17日下午一時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2,486,49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0,621,624股合併股份為已經發行。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收益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應得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

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因此，鑑於合併股份成交價高企以及減低交易收費及手續費(作為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份)，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起，交易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形式)，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可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有關碎股的對盤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之後，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16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為11,600港元。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地向上調整，並將會減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2,486,496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50,621,62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250,866,62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1,253,108,12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不多於1,254,333,12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低於50,124,324.80港元及不超過50,173,324.8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1,503,729,744股及不多於1,505,199,744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80,000股股份或245,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額外1,225,000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1,253,108,120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約500%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1,254,333,120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約500.49%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3.33%。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在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0港元折讓約78.4%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最近期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4港元折讓約78.5%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最近期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8港元折讓約77.6%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d) 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2港元折讓約37.8%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並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其中包括) 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 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日後之增長成果。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 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244港元。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股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b) 股份合併已生效；
- (c)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從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應附上之所需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認為可接受及信納之條件(如有)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f) 遵守包銷協議且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h)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擔保、聲明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及
- (i) (如需)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倘(a)至(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包銷協議須予以終止且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其中包括)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不遲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查詢擴大公開發售範圍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以其他方式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使合資格股東能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分享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的成果。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申請，相關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之發售股份。

##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發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亞太地區開發、採購及銷售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類別，即(i)「RFID及生物識別技術產品證券交易」；(ii)「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iii)「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與相關配件」；以及(iv)「商品交易」。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增強其現有業務，同時物色及把握新商機，增加本集團財務增長，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於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Azooca Incorporation（「Azooca」）（作為發行人）就可能認購Azooca之部份股權（「潛在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Azooca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包括射頻識別(RFID)及藍牙技術的流動互動遊戲系統。Azooca已推出一個名為Izooca（「Izooca」）之專利互動遊戲系統，其將現實世界遊戲與平板電腦移動終端結合起來。透過使用Izooca，用戶可置身於遊戲人物中，在Azooca的移動遊戲Cubetopia中栩栩如生，使用戶可探索、玩遊戲及與朋友們互動。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被視為已屆滿，惟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則除外。因此，本公司擬於其屆滿前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之磋商過程中，認購金額及支付計劃引致激烈討論，拖延了整個磋商過程。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有限流動資金狀況，儘管尚未就認購金額達成最終協議，但Azooca對本集團可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支持之財務能力存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正進行盡職審查並與Azooca就潛在收購事項之架構、條款、支付計劃及認購金額進行磋商。董事會相信，即時可動用資金之強勁現金狀況將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支持，並促進本集團之磋商過程。

鑑於互聯網滲透率上升及智能手機市場急劇增長，流動設備於日常生活中正被應用於各個領域，如工作及休閒娛樂時。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各種流動應用程式之需求將會激增，且潛在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入快速發展之流動遊戲行業之良好投資機會。

此外，鑑於Azooca參與涉及射頻識別技術應用的流動遊戲行業，潛在收購事項或會於本集團現有射頻識別及互聯網與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中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展及分散其現有業務組合之良機，具策略重要性。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利本集團增強本身的股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待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可進行策略性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以長線融資方式(以股本權益方式較佳，因為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提供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乃屬明智之舉。董事會已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13.3百萬港元且不高於約313.6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306.2百萬港元且不高於約30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90%用於為潛在認購事項融資及用於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Azooca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及(ii)約10%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倘潛在收購事項並未進行，原定用於為潛在收購事項及Azooca業務發展融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隨即用於本集團確定之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 包銷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1,253,108,12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54,333,120股發售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同意包銷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0%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股份合併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除外)，或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其主要股東有關其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內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將不會就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ii)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包銷商促致其認購包銷股份之任何人士不會因認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須且須令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以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即使包銷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之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匯兌控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其是否為永久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公開發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整體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任何有關保證、聲明及承諾，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逆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及整體事務，

隨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廢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失責除外。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聯盟全球有限公司(附註1)	104,352,941	10.41%	26,088,235	10.41%	156,529,410	10.41%	26,088,235	1.73%
公眾股東	898,133,555	89.59%	224,533,389	89.59%	1,347,200,334	89.59%	224,533,389	14.93%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2)	—	—	—	—	—	—	1,253,108,120	83.33%
	<u>1,002,486,496</u>	<u>100.00%</u>	<u>250,621,624</u>	<u>100.00%</u>	<u>1,503,729,744</u>	<u>100.00%</u>	<u>1,503,729,744</u>	<u>100.00%</u>

###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聯盟全球有限公司(附註1)	104,352,941	10.41%	104,352,941	10.40%	26,088,235	10.40%	156,529,410	10.40%	26,088,235	1.73%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	—	—	980,000	0.10%	245,000	0.10%	1,470,000	0.10%	245,000	0.02%
公眾股東	898,133,555	89.59%	898,133,555	89.50%	224,533,389	89.50%	1,347,200,334	89.50%	224,533,389	14.92%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	—	—	—	1,254,333,120	83.33%
	<u>1,002,486,496</u>	<u>100.00%</u>	<u>1,003,466,496</u>	<u>100.00%</u>	<u>250,866,624</u>	<u>100.00%</u>	<u>1,505,199,744</u>	<u>100.00%</u>	<u>1,505,199,744</u>	<u>100.00%</u>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合計不一定為100%。

附註：

1. 聯盟全球有限公司(「聯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三名人士實質擁有，該三名人士即為陳振輝先生、秦楚華先生及楊志健先生，其分別擁有聯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29%及26%。
2.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內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將不會就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ii)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包銷商促致其認購包銷股份之任何人士不會因認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須且須令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以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2015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5月18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6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6月4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6月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6月5日(星期五)
按公開發售之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5日(星期五)
按公開發售之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6月8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最後時限	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6月16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月17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6月17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開始	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結束 .....	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	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佈 .....	7月13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7月14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7月14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	7月14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	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14年4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配售新股份	約44.0百萬港元	履行本公司對最新收購業務的財務責任，而任何剩餘資金用於爭取其他新商機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之50%仍未獲動用，由於該筆款項已指定用作支付收購Easy Ideas Limited 74%已發行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之公佈所述)之部分款項；而餘下50%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98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可能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行使價及／或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亦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4月17日下午一時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有關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 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4月16日, 即股份於2015年4月17日短暫停牌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章程所載接納提呈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5年7月7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亦即公開發售之結算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1,253,108,12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54,333,12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2015年6月17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寄發予股東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6月16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1,253,108,12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254,333,120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關敬樺

曾敏